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7-050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9号《关于核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1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82.4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2,622.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60.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21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连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工商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杭州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3895319	公司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
2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095619200277205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08259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部分公司上市发行费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事项。公司办理上述专项账户注销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为1068.69万元，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为557.71万元，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为0元，均已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

截至披露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已实施完毕，并已办理完成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